

**2019 年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全县的贯彻和执行；讨论、决定全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重大事项；保持同本级人大代表的经常联系，及时办理和督促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真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其工作；随时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人员的监督；决定对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负责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充分作好会前的准备工作等。

（二）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5 周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总的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

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东进发展，深度重塑城市空间结构和经济地理，依法履职主动作为，深化推进新时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加快构建“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城市发展新格局，奋力建设成都东北部区域中心城市贡献人大力量。

1、坚定站稳政治立场，既把握方向更发挥作用

（1）着力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党的主张和党的决定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对表贯彻新思想，自觉做新思想的笃信者、拥护者、践行者，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常委会党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引导带动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实心干事、科学作为。

（2）着力落实党委要求。全面落实市委东进战略“四大定位”和“三个阶段目标”要求，对县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现场办公会精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督促解决

好需要县级层面解决的问题。同时，加强工作对接，配合市人大开展好相关工作专题询问，上下联动助推市委要求落地落实；认真开展“淮州大讲坛”和“奋勇争先、建功东进”主题讨论活动，在促进城市大经营、对上大争取、区域大合作、开放大招商、项目大建设等各项工作中贡献智慧力量。

2、坚定落实县委部署，既抓住机遇更善用机遇

(3)全力助推中部崛起。聚焦淮州新城打造区域经济中心、商业中心、生活中心目标定位，助力精筑城，听取淮州新城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等工作情况汇报，对成金简、淮州综合交通枢纽站等骨干交通项目和会展中心、杨溪湖湿地公园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等进行视察调研；助力广聚人，听取国际化高品质社区打造工作情况汇报，对沱江右岸景观工程、云顶牧场、沱江绿道项目建设等进行视察调研；助力强功能，对树德中学领办学校、综合市场规划建设 and 高品质消费场景培育等进行视察调研；助力兴产业，对“一谷引领、三心驱动、三大板块”产业布局形成、产业社区打造、高板工业拓展区建设等进行视察调研。

(4)全力助推西部提能。聚焦打造公园城市样板区目标定位，把县城提能作为监督重点，持续关注安全城市建设，对县城防汛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情况开展视察，促进安全提能；对特色街区提升、媒体融合发展、电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调研，促进配套提能；听取城市精细化管理、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促进服务提能；对五级城市绿化体系构建、

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等开展视察调研，促进生态提能。

（5）全力助推东部振兴。聚焦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目标定位，专题听取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对东部乡村振兴示范区交通环线、竹篙公社产业园等项目实施进行视察调研，助推“一轴一湖一环一园”建设，打造东部乡村振兴新亮点；对中国菌城主体功能区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二期建设等进行视察调研，助推建设文明和谐新乡村；听取“三块地”改革工作情况汇报，助推拓展农民致富新渠道。

（6）全力助推区域协同。快速跟进金青新一体化发展有关工作，对加快推动规划一体、交通互联、生态共保、平台共建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引领市县人大代表在协同建设“蓉欧铁路港大港区”、完善“大港区”综合交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等方面多提建议意见。

（7）全力助推经济转型。聚焦改革创新，专题询问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金堂现场办公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听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税收征管、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等工作情况汇报，对科技创新、金融工作、财源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标准化管理模式、高质高效推进四个园区建设等进行调研，助力建设国家级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促进经济持续畅通循环运行。

（8）全力助推民生改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专题询问高质量发展教育事业，召开常委会会议听取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专

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工作报告和民政专项工作报告，召开主任会议听取禁毒、体育事业及全民健身等工作情况汇报，对“社区法律之家”、深化医联体建设、提升气象监测预警精准水平、商品房开发建设和营销、公积金管理、宗教场所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调研，鼎力促进“有感发展”。

（9）全力助推依法治县。深入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司法行政专项工作报告和未成年人检察、执行难问题解决等工作情况汇报，对规范行政执法进行视察调研，对安全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统计法和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促进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10）全力决定重大事项。依法审议，及时讨论并通过涉及构建“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城市发展新格局的重大事项和民生实事项目相关决定决议，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及时把县委的主张转化为全县人民的意志。

（11）全力做好干部任免。坚决落实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结合，鲜明用人导向，坚持政治标准，以实绩为标杆，依法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促进人大任命的干部真正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3、坚定做好代表工作，既反映民意更引领民心

（12）聚力增强代表认知高度。探索小班制、专题化组织方式，分期分批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等参加专题学习培训；深化“双联系”机制，扩大代表对人

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纵深推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参与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活动，扩大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认真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特别是县委学斌书记在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的传达学习贯彻。

(13)聚力增强代表履职热度。深度拓展“人大代表在(再)行动”系列活动，按“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年”“三大组群”和“一谷引领、三心驱动、三大板块”产业布局组织市县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引导开展好代表专业小组活动，通过深入调研、认真思考、积极讨论，肯定成绩、正视问题，提出可供县委县政府参考的意见和建议。

(14)聚力增强代表工作力度。进一步夯实延伸“代表之家”建设，推动“人大代表之家”与社区发展治理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其联系选民、服务群众、助推发展的主阵地作用；全面巩固代表履职监督成果，持续深化代表“五步履职法”、构建“五不当”代表格局，探索开展实施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前的综合分析，进一步完善分类办理、分级交办、重点督办机制，继续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活动，努力使代表建议的办理过程成为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代表、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过程。

4、坚定加强队伍建设，既雄心壮志更实心实为

（15）努力强化党组作用。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核心领导作用，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与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好常委会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党内制度，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积极承担县委交办的工作任务，确保县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16）努力增强纪律规矩。认真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系列制度，提高科学议事决策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李春城恶劣影响，深刻汲取蒲波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全面根除政治污染源，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常态化开展不作为及“懒散拖”问题治理，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大力惩治“微腐败”。

（17）努力强化上下联动。主动学争取、善争取、大争取，深入谋划、全面对接、精准发力，争取更高层级认可，更大力度支持；坚持常委会领导牵头、各专委会（办）分片联系乡镇人大工作制度，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围绕“三大组群”“三区联动”做好闭会期间的工作，切实增强乡镇人大工作实效；坚持和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在常委会上作年初计划、年终总结的“双汇报”制度，全方位提升乡镇（街道）人

大工作水平。

（18）努力搞好宣传调研。坚决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进一步强化人大宣传工作，用足用好各种传统媒体和人大门户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新兴媒体平台，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人大履职的探索实践和经验总结更加深入人心；认真落实学习提能 15 条措施，制定并执行《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紧扣全县战略新定位、产业新布局、功能新要求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提供参考。

（19）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落地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集体学习制度，大力提升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常态开展“四谈一提”活动，引导人大干部树立以新发展理念为价值导向的正确政绩观，让高标准成为常态、让高效率成为自觉、让最优秀成为习惯；把信息化手段运用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开展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保障；以建设“四讲四有”人大机关为着力点，发挥好专委会的职能作用，努力把人大机关建设为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7.2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37.2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56 万元。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7.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59.98 万元增加 77.22 万元，增长 10.1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39 万元，占 84.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 万元，占 7.81%；
卫生健康支出 10.84 万元，占 1.29%；
住房保障支出 56.56 万元，占 6.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04.3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59.63 万元增加 44.76

万元，增长 12.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离退休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19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70.06 万元增加 19.94 万元，增长 11.7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优化调整了部分专项工作。主要用于各专项工作的调查、检查、调研及上级部门下基层调研检查等工作以及人大代表开展活动、视察、业务培训、网络信息化建设和其他所有保障人大工作正常运行事务的支出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预算数为 1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2 万元增加 78 万元，增长 243.7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将历年通过专项追加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费纳入了年初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召开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需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6.7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5.72 万元减少 19 万元，下降 28.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8.6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8.17 减少 9.48 万元,下降 33.6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0.8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0.61 万元增加 0.23 万元,增长 2.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56.5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93.79 万元减少 37.23 万元,减少 39.7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7.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94.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

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和独生子女的奖励金等。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金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无此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核定车编 7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7 辆。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4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019 年预算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万元。用于 7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方面支出。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37.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59.98 万元增加 77.22 万元，增长 10.1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9 年收入预算 837.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7.20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837.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37.20 万元，占 64.17%；项目支出预算 300 万元，占 35.8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94.2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暂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2019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所有单位(含二级事业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金额(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和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